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25305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253051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761253052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且該欄並記載：「附件： 107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253052 號裁處書

請求撤銷罰鍰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69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辦公室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

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 G-2 組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)。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獨資經營「○○坊」，經本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時，認定訴願人於現場經營按摩業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「按摩業」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-1 組供娛樂消費，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)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28 日北

市都建字第 1076125305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76125305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日起 7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依同法連續處罰，並對違規使用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253052 號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

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

(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)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

願

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(107 年 10 月 30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

問

題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三)。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

1

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正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